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HAW BROTHERS HOLDINGS LIMITED

邵氏兄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3)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邵氏兄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低座二樓聚賢廳I召開，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批准、確認及追認有關涉及本集團及CMC Holdings及／或華人文化（及／或彼等各自之關聯公司）之投資項目之合作框架協議之條款、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定義及詳情均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之通函，本通告構成其一部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彼等酌情認為屬適宜及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簽署、蓋章、簽立、完成、履行及交付彼等酌情認為就落實及／或使合作框架協議及上述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所有有關協議、文據、文件及契約，並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事宜及事項及進行一切有關措施。」

2. 「動議：

批准、確認及追認有關由本集團對CMC Holdings及／或華人文化（及／或彼等各自之關聯公司）管理之藝人進行委聘藝人之合作框架協議之條款、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定義及詳情均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之通函，本通告構成其一部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彼等酌情認為屬適宜及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簽署、蓋章、簽立、完成、履行及交付彼等酌情認為就落實及／或使合作框架協議及上述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所有有關協議、文據、文件及契約，並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事宜及事項及進行一切有關措施。」

3. 「動議：

批准、確認及追認有關由CMC Holdings及／或華人文化（及／或彼等各自之關聯公司）對本集團管理之藝人進行委聘藝人之合作框架協議之條款、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定義及詳情均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之通函，本通告構成其一部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彼等酌情認為屬適宜及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簽署、蓋章、簽立、完成、履行及交付彼等酌情認為就落實及／或使合作框架協議及上述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所有有關協議、文據、文件及契約，並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事宜及事項及進行一切有關措施。」

4. 「動議：

重選黎瑞剛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黎先生之董事酬金。」

5. 「動議：

重選姜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姜先生之董事酬金。」

6. 「動議：

重選許濤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許先生之董事酬金。」

承董事會命  
邵氏兄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黎瑞剛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被撤回。

4. 倘屬於本公司任何股份（「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排名首位的上述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過戶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於暫停辦理過戶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黎瑞剛先生；執行董事丁思強先生、丁雪冷女士、姜偉先生及樂易玲小姐；非執行董事許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龐鴻先生、潘國興先生及司徒惠玲小姐；以及許濤先生之替任董事顧炯先生。
7.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